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净化区域设备运行维保

项目编号/包号：0686-2411BI040956Z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86-2411BI040956Z
- 2.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净化区域设备运行维保
- 3.项目预算金额：395.961845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净化区域设备运行维 保	395.961845	一项	北京天坛医院净化区域设备运行及维护服务项目，24小时不间断服务，服务人员不少于11人。

- 5.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月3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联系方式：010-59975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靖萱、张娇、张珊、梁潇

电话：010-853434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化区域设备运行维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净化区域设备运行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净化区域设备运行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7.127万元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p> <p>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	<p>（1）纸质正本份数：1份 （2）纸质副本份数：5份 （3）电子文档：1份（U盘，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360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6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5343360；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5 拒收情形：

1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18.3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18.5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

		www. ccgp. gov. 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业绩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的关键页、双方盖章签字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	20	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为20分，其中有一项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 0 分。
4	服务与实施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维护服务流程、②服务质量标准、③服务管理制度、④响应速度及维修处理时效，上述四项内容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构清晰、内容详实，得5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内容、实施细节，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没有针对性，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日常巡检和保养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巡检和保养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人员配备方案(需提供所有驻场人员的简历及证书的复印件材料证明)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备情况、职责分工、资质水平、从业经验情况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安全防护措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安全、作业安全、设备运行安全及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内容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 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 得3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2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应急处理方案	5	针对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供的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 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 得3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2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1	净化区域设备运行 维保	一项	一年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要求

1.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提供净化区域设备运行维保，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验收标准

2.1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2.2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

2.3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2.4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3. 服务内容要求、技术要求

3.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享受政策优惠扣除）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招标内容

24小时不间断服务，服务人员不少于11人。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区域

净化区域设备运行及维保服务主要承担净化区域设备正常运行的任务，提供7X24小时不间断服务，并负责净化区域内各种型号空调过滤网的更换，过滤网采购及更换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净化区域设备运行及维保服务形式为包清工与承包小型配件更换相结合的方式，即

零配件单价≤1000 元的配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零配件单价>1000 元的配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净化区域详见下表：

序号	区 域	面积 (m ²)
1	A区门诊二部地下一层核医学	324
2	A区住院一部三层血液内科	692
3	A区住院三部五层新生儿病房	161
4	A区医技部地下一层消毒供应中心	1260
5	A区医技部地下一层静脉配液中心	650
6	A区医技部二层手术室办公区	2434
7	A区医技部二层神内神外ICU	2787
8	A区医技部二层隔离ICU	650
9	A区医技部二层呼吸重症	2595
10	A区医技部二层心脏重症	
11	A区医技部二层重症医学科2	
12	A区医技部三层中心手术室	7900
13	A区医技部三层导管手术室	2573
14	A区医技部三层产房及生殖中心	1358
15	A区急诊楼二层急诊ICU	1500
16	A区急诊楼三层急诊手术室	960
17	B区十一层动物实验室	1825
18	B区国际部三层ICU	598
19	B区国际部四层手术室	1806
20	方舱实验室	70
合计		30143

2、服务要求

2.1人员要求

(1) 服务人员≥11人，包括1名项目经理。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年龄在18-45周岁，提供服务期内年度的医院出具的正规有效体检报告。

(2) 行为规范，无犯罪记录。

(3) 服务人员中应配备运维工程师≥3人，持有制冷证≥4人，持有低压电工证≥4人，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需提供证明材料）

(4) 所有服务人员均应具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5) 所有服务人员须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上岗，并接受采购人管理和监督。

(6)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的考核。

(7)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使用钉钉打卡考勤系统进行考勤统计，采购人按照实际出勤人次支付服务费用（人员部分）。

2.2 维保服务要求

(1) 净化区域配套设施：检查、维护、维修器械柜、药品柜、麻醉柜等。

(2)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检查各级过滤器的阻力，检查机组外观是否无异响、无异味；检查机组凝结水排放是否畅通，供水回水压力是否正常，温度有无异常；机组内部减震弹簧是否松动，电机皮带是否过松或过紧；空调机组过滤器报警器是否完好，灵敏度是否正常；检查电机变频器的工作频率是否异常，电流是否异常

(3) 新风处理机组：定期清洁新风粗效过滤网，检测新风风量及机组内过滤器，检查新风机组的电机和风机的皮带、轴承等。

(4)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控制柜：检查控制柜各种控制按钮有无脱落或损坏；检查各种指示灯是否正常显示机组运行状态；各种开关是否调整在预定位置；检查线路有无短路或接触不良。

(5) 新风处理机组控制柜：检查控制柜是否变形，柜门是否能正常紧闭，检查控制柜各种控制按钮有无脱落或损坏；检查各种指示灯是否正常显示机组运行状态；各种开关是否调整在预定位置；检查线路有无短路或接触不良。

(6) 净化区域内中央控制箱及楼宇自控：检查控制面板开关是否正常，控制箱面板指示灯是否正常显示温度，湿度及时间；检查内部线路是否有异味，开关是否损坏，线路是否有短路或接触不良；检查楼宇自控系统读卡器是否正常读卡，感应是否灵敏。

(7) 气密封医用电动趟门：检查自动门开关是否正常，感应度是否灵敏；电源开关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正常；自动门把手是否活动自如，保护帽是否脱落；检查地角轮是否在正确位置，门导轨是否松动；检查门体是否变形，有无裂缝现象；检查门头盖是否牢固，有无脱落隐患。

(8)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定期对UPS电源电池进行维护，检查UPS电源有无损坏；互投开关是否正常转换，有无短路及接触不良现象；定期对UPS进行充放电实验。乙方应每年两次组织实施由专业UPS检测公司对UPS进行测试（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动态测试、静态测试和常规测试）并出具试验报告，交由总规处存档。

(9) EPS电源系统：定期对EPS电源电池进行维护，检查EPS电源有无损坏；互投开关是否正常转换，有无短路及接触不良现象，指示灯是否正常显示，标识是否脱落，报

警装置是否正常运行。投标人应每年两次组织实施由专业检测公司对EPS电池进行测试（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测试）并出具试验报告，交由总规处存档。

（10）隔离变压器系统：检查隔离变压器是否正常运行，线路是否接触不良或短路；检查隔离变压器是否有异味和异响；指示灯是否正常显示，报警装置是否反应灵敏，正常报警。

（11）麻醉废气排放系统：检查麻醉气体排放泵是否运行正常，管道是否堵塞，终端是否脱落或松动；控制柜内电器元件是否正常。

（12）医用气体系统：检查管道是否堵塞，各种阀门有无损坏或关闭不严，检查气体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灵敏度是否异常，管道连接是否有漏气现象。

（13）每天对净化区域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净化机组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和检查，制定维修保养计划，定期维修维护和保养，保证自动控制系统与净化系统的正常运行。

（14）初、中效、亚高效、高效更换：按照WS/T 368-2012《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附表二的要求，定期做好净化空调设备过滤器的清洗及更换工作。初、中效、亚高效、高效的检测、清理、采购、更换等工作均由投标人实施，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工作，一式两份，一份交由护士站存档，一份交由总规处存档。更换记录应包括：更换数量、日期、型号、更换机组等，并由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在支付过滤器费用时根据付款周期内实际更换记录数量付款。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

（15）净化区和净化机房的电气、空调附属设备设施及其它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与维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源配电柜（箱）、设备控制柜（箱）、灯具、开关、插座、风口、门等。

（16）配合医院对净化区域能耗的分项计量工作。

（17）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第三方监管人员另行安排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班组建设、安全检查、设备情况统计、各项情况说明、各类工作问题统计、人员统计上报等工作。

（18）负责洁净机房环境卫生清洁和施工遗留问题的整改工作。

（19）组建至少有2人组成的设备维保小组，负责净化设备全年的维护保养工作，工作质量及工作任务责任到人。

（20）相关维保人员进入净化区域前，应穿戴相关服装、鞋帽等，满足该区域净化等级。

2.3 巡检和保养要求

2.3.1日巡检:

净化区域基本要求: 温度范围22-26℃, 相对湿度为30—60%, 确保净化区域压力梯度。医用气体压力正常(氧气0.40—0.60Mpa, 负压吸引-0.04—-0.07Mpa, 压缩空气0.45—0.9Mpa, 氮气0.35—0.40Mpa, 二氧化碳0.35—0.40Mpa, 氩气0.35—0.40Mpa)。

(1) 投标人必须保障每天上午7:30开始, 对中心手术室区域进行巡检工作, 确保手术室设备设施及各系统正常工作, 必须保障中心手术室手术每天按时、正常开展。

(2) 每日对手术部日光照明、看片灯、插座排、控制面板、刷手池、自动门、书写台、呼叫、对讲、药品柜等的基础设施、附属间设备、各气瓶间进行巡视检查, 对手术室各区域时钟进行统一校正, 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

(3) 每日对其他净化区域设备、系统等进行巡视检查, 并对机组等设备进行日常保养,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且填写“维修服务报告”。

(4) 每日对设备层进行巡检, 有无漏水、设施损坏、停电故障。

(5) 每日巡检消防设备是否齐备、消防灯是否正常工作, 如发现问题立即告知科室, 由科室联系消防部门予以解决。

(6) 对于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立即着手解决, 对于需采购人协调的故障第一时间通知总务与规划建设处及科室, 每日巡检结束后工作人员做好巡检记录并签字确认, 定期交总务与规划建设处留档。

2.3.2月巡检:

(1) 每月对各类机组、设备等进行维修保养, 填写“维修保养例行检查表(月度表)”, 并由采购人监管人员检查、核实后给予签字确认。

(2) 每月对机组控制柜进行巡检维护, 内容有: 电源正常指示、变压器TX1, TX2、应急故障及指示、机组自动启停、变频器本遥控启停、电柜排风扇、加湿器运行测试、加湿器排水测试、紧急停机、消防停机、故障远程监控、运行远程监控、继电器板指示灯检查、送风机热继电器设定、外接端子控制输出、外接端子电压输出。

(3) 每月对中央控制箱进行巡检维护, 内容有: 时钟板, 计时钟板、电话板、手术照明开关、值机开关、麻醉废气开关、控制箱内空气开关、控制箱内继电器、变压器、气体报警板。

(4) 月度巡检报告一式叁份, 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一份交由科室存档, 一份交由总务与规划建设处处存档, 一份由投标人存档。

2.3.3季巡检:

(1) 每季度对机组和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填写“维修保养例行检查表（季度表）”，并由采购人监管人员检查、核实后给予签字确认。维修保养内容有：缺风保护报警信号、中效过滤网报警信号、高效过滤器报警信号、送风机运行信号、送风机故障信号、加湿器故障、高温报警信号、遥控启停控制、遥控值机控制、冬夏工况转换信号、机组自动报警信号、消防报警信号、回风温度信号、回风湿度信号、远程温度设定信号、回风压差信号、变频调节控制、加湿器调节控制、送风机启停控制、加湿器排水控制、启停远程控制、运行指示、值机指示、故障指示、水阀开启控制、水阀关闭控制、启停控制、值机控制、主屏控制、报警监控、变频定频控制切换、温度设定切换、参数设定。

(2) 每季度对手术室内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内容有：中央控制屏、各类灯具开关、器械柜、药品柜、回风百叶、看片灯、净化天花板、室内排风扇、插座排、书写台、自动门电子板、自动门磁性开关、自动门限高轮、自动门滚动轮、自动门感应开关、自动门手按开关、自动门电源开关、自动门电机、自动门减速箱、把手、变频器、门头灯、同步轮、皮带轮、地脚轮、皮带架、门体等。

(3) 季度巡检报告一式叁份，由投标人服务人员签字确认，一份交由科室存档，一份交由总务与规划建设处处存档，一份由投标人存档。

3、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每月对净化区域的重要净化指标（风速、压差和噪声）进行检测，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综合性能检测、调试，并在检测后向采购人报告检测结果。

(2) 高效过滤器安装后需对净化区域的净化指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向采购人报告检测结果。

(3) 投标人须建立设备仪器、仪表台账并建立相关资料，如说明书、合格证、操作手册等档案交由采购人审核。

(4) 投标人须建立维修台账，结算时交采购人审核。

4、考核标准（注：所有服务人员中 ≥ 3 人是运维工程师， ≥ 4 人应持有制冷证， ≥ 4 人应有低压电工证，并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和持有相应证书的技术人员配备数量）

一. 人员考核						
出勤人数			出勤率			说明
二. 服务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标准	得分	说明
1	通用部分	40%	人员要求（4分）	员工持证上岗，初中以上学历，会普通话，身体健康，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仪容仪表（4分）	工作时按规定穿着工服、佩戴工牌，并带齐工作工具，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遵规守纪（4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不迟到、早退、串岗、脱岗，上班时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服从管理，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制度管理（4分）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计划等，明确岗位工作标准，制定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计划执行（5分）	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月度工作计划、周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落实到责任人，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5分		
			员工培训（5分）	进行院规、专项职业道德、岗位专业技能、安全操作及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培训，做好培训记录，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5分		
			应急预案（4分）	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季度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服从管理（10分）	服从管理；接受医院及上级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发现不服从管理或讲条件，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10分		
2	空调 日常 服务	15%	常规工作（10分）	认真、及时填写所管辖范围内设备运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巡视检查记录、过滤器更换记录等，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2.5分		
				每周（日）对净化机房、手术室、手术室辅助用房等设备机房巡视检查，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2.5分		
				按维保计划对所管辖范围内净化机组、配电柜、控制柜、UPS等设备维护保养，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2.5分		
				保证院内所管辖范围内设备机房卫生整洁及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2.5分		
			突发事件（5分）	净化空调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妥善处理现场问题，及时启动设备故障或事故应急		

				预案，并做好相关记录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5分		
3	质量安全绩效管理	15%	质量管理 (5分)	质量整改在限时内完成，质量整改措施切实有效，有明显改善，并做好记录，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5分		
			安全管理 (5分)	现场作业按照作业类别办理作业许可证，安全防护标志完备，排除现场安全隐患，佩戴相关的个人防护用品，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5分		
			能源供应 (5分)	全年保证院内手术室、ICU等区域空调24小时连续供应（冷热），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1-5分		
4	科室满意度调查	30%	反应速度 (5分)	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到达现场，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完成质量 (5分)	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交代工作，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反馈情况 (5分)	完成工作后及时反馈到科室，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科室满意度 (15分)	完成情况科室满意率95%以上，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得分		100%				
监管人意见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说 明： 1. 考核结果 $90 \leq X < 100$ 分，属于基本符合要求，可正常支付合同款； 考核结果 $80 \leq X < 90$ 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1%作为违约金； 考核结果 $70 \leq X < 80$ 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2%作为违约金； 考核结果 $60 \leq X < 70$ 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5%作为违约金； 考核结果 $X < 60$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 如连续两次出现低于60分的情况，监管部门将向医院通报解除本合同； 3. 如当月出现工作进度严重拖期，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经济（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经考核执行部门确定，则月度考核为0。						

附表一：

A区二层手术室办公区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装饰项目				
1	气密门	15211MK2	樘	22
2	气密门	M1521	樘	8
3	气密门	W1021MK1	樘	24
4	防火门	防火门F3023	樘	1
5	防火门	防火门1223	樘	1
6	防火门	防火门1523	樘	1
7	防火门	GYFM1523	樘	1
二、净化空调及自动控制系统				
1	空气处理机组AHU201	风量：10000m ³ /h，机外静压：720pa，功率：7.5KW，制冷量：59.53KW，制热量：63.1KW	台	1
2	空气处理机组AHU202	风量：4800m ³ /h，机外静压：590pa，功率：3KW，制冷量：28.75KW，制热量：28.44KW	台	1
3	空气处理机组AHU203	风量：13000m ³ /h，机外静压：680pa，功率：7.5KW，制冷量：77.39KW，制热量：80.33KW	台	1
4	空气处理机组AHU204	风量：11000m ³ /h，机外静压：700pa，功率：7.5KW，制冷量：65.48KW，制热量：67.95KW	台	1
5	空气处理机组AHU205	风量：13000m ³ /h，机外静压：690pa，功率：7.5KW，制冷量：77.63KW，制热量：82.92KW	台	1
6	新风处理机组FAU201	风量：10000m ³ /h，机外静压：380pa，功率：5.5KW，制冷量：137.79KW，制热量：103.77KW	台	1
7	新风处理机组FAU202	风量：8000m ³ /h，机外静压：370pa，功率：5.5KW，制冷量：110.23KW，制热量：83.02KW	台	1
8	空调控制柜		台	7
9	排风机		台	18
10	新风电动阀	800*800	个	1
11	新风电动阀	800*630	个	1
12	电动定风量阀	R350	个	9
13	G2亚高效送风口		个	77
14	G1亚高效送风口		个	15
15	格栅上排风口		个	24
16	回风口		个	25
17	下回风口1000*600		个	20

18	下回风口600*400		个	12
19	新风百叶	1200*1000	个	1
20	新风百叶	1800*1000	个	1
21	排风百叶	630*500	个	1
22	排风百叶	1250*500	个	1
23	手动风量调节阀		个	178
24	止回阀		个	18
25	防火阀		个	28
26	动态平衡电动调节阀		个	1
27	动态平衡电动调节阀	DN40	个	5
28	动态平衡电动调节阀	DN50	个	2
29	动态平衡电动调节阀	DN65	个	5
30	动态平衡电动调节阀	DN80	个	1
三、电气及照明				
1	医用密闭磨砂灯具1x28W		个	1
2	医用密闭磨砂灯具2x28W		个	168
3	防水防潮灯1x13W		个	8
4	单管银光灯		个	3
5	防水单管荧光灯1*28W		个	42
6	医用密闭磨砂灯具2*14W		个	8
7	排气扇		个	21
8	筒灯		个	31
9	单联开关		个	18
10	双联开关		个	11
11	三联开关		个	13
12	四联开关		个	7
13	安全型双联二三极暗		个	203
四、给排水				
1	台盆		个	20
2	洗手盆		个	10
3	蹲便器		个	25
4	淋浴器		个	31
5	清洗池		个	1
6	污洗池		个	1
7	阀门	DN20	个	29
8	角阀		个	122
9	金属软管	DN15	个	122

A区2层急诊ICU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装饰项目				
1	气密门	1021MK1	樘	15
2	气密门	1521MK2	樘	7
3	气密门	W0921MK1	樘	4
4	气密门	W1021MK1	樘	2
5	气密门	0921MK1		1
6	气密门	W0821MK1		1
7	气密门	1221MK5		2
8	气密感应自动门	1621自动门		4
二、净化空调及自动控制系统				
1	空气处理机组AHU201	风量：53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3.0KW，制冷量：28.04KW，制热量：34.18KW	台	1
2	空气处理机组AHU202	风量：190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11.0KW，制冷量：92.16KW，制热量：122.82KW	台	1
3	新风处理机组FAU202	风量：1168m ³ /h，机外静压：400pa，功率：4.0KW，制冷量：95.31KW，制热量：73.29KW	台	1
4	空调控制柜		套	4
5	排风机	2000m ³ /h	台	1
6	排风机	400m ³ /h	台	2
7	排风机	800m ³ /h	台	1
8	排风机	300m ³ /h	台	1
9	排风机	200m ³ /h	台	1
10	排风机	100m ³ /h	台	2
11	风机盘管		台	32
12	新风电动阀	630*630	个	1
13	新风电动阀	800*500	个	1
14	电动定风量阀	R300	个	1
15	电动定风量阀	R400	个	1
16	电动阀及执行器		个	8
17	风机盘管电动阀		个	7
18	新风百叶		个	2
19	排风百叶		个	2
20	散流器600*600		个	1

21	散流器400*400		个	30
22	高效送风口		个	33
23	高效送风		个	5
24	上回风		个	11
25	手动风量调节阀		个	66
26	止回阀		个	8
27	防火阀		个	12
三、电气及照明项目				
1	灯盘1200*600		个	57
2	灯盘1200*300		个	18
3	医用密闭磨砂灯具2*14		个	3
4	格栅灯盘3*40W		个	54
5	灯盘2*28W		个	9
6	格栅灯盘2*40W		个	12
7	医用密闭磨砂灯具 3*14W		个	1
8	单管荧光灯		个	4
9	防潮灯具		个	27
10	换气扇		个	3
11	筒灯		个	4
12	单联开关		个	31
13	双联开关		个	10
14	三联开关		个	10
15	四联开关		个	2
16	安全型双联二三极暗		个	158
17	吊塔插座组		个	28
18	五孔插座		个	26
19	单项三孔插座		个	2
20	UPS		个	6
21	IT系统	8KVA	个	6
四、给排水系统				
1	柱盆		个	27
2	蹲便器		个	13
3	小便器		个	6
4	台盆		个	8
5	淋浴器		个	4
6	坐便器		个	1

7	拖布池		个	1
8	污洗池		个	1
9	清洗池		个	1
10	阀门	DN20	个	22
11	角阀		个	97
12	金属软管	DN15	个	70

A5二层神内、神外ICU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装饰项目				
1	气密感应双开自动门	1621AD2c	樘	18
2	气密门	1521MK2	樘	22
3	气密门	1023MK1	樘	5
4	气密门	1021MK1	樘	17
5	气密门	w1021MK1	樘	12
6	气密门	1523MK2	樘	4
7	防火门	GYFM1521甲	樘	1
8	防火门	FBN1523甲g	樘	1
9	防火门	FBN1523乙g	樘	3
10	防火门	FBN1523乙	樘	3
11	防火门	FM0621丙	樘	5
12	防火门	FM2221丙	樘	2
13	防火门	FM3021丙	樘	2
14	防火门	FBM1521甲g	樘	2
15	防火门	FBM1521甲	樘	3
16	防火门	FM1523丙	樘	1
17	防火门	FM1521丙	樘	1
18	防火门	FM1021甲	樘	3
19	防火门	FM1023甲	樘	5
二、净化空调及自动控制系统				
1	空气处理机组AHU203	风量：14000m ³ /h，机外静压：790pa，功率：11.0KW，制冷	台	1

		量：79.23KW,制热量：89.35KW		
2	空气处理机组AHU204-1	风量：7400m3/h，机外静压：610pa，功率：4.0KW，制冷量：44.05KW,制热量：45.77KW	台	1
3	空气处理机组AHU204-2	风量：8200m3/h，机外静压：790pa，功率：7.5KW，制冷量：74.14KW,制热量：49.72KW	台	1
4	空气处理机组AHU205-1	风量：4600m3/h，机外静压：600pa，功率：4.0KW，制冷量：44.52KW,制热量：52.00KW	台	1
5	空气处理机组AHU205-2	风量：9600m3/h，机外静压：620pa，功率：5.5KW，制冷量：57.15KW,制热量：59.35KW	台	1
6	空气处理机组AHU206	风量：11000m3/h，机外静压：650pa，功率：7.5KW，制冷量：65.08KW,制热量：70.75KW	台	1
7	新风处理机组FAU2004-1	风量：7000m3/h，机外静压：360pa，功率：4.0KW，制冷量：97.78KW,制热量：73.29KW	台	1
8	新风处理机组FAU2004-2	风量：6000m3/h，机外静压：360pa，功率：4.0KW，制冷量：78.74KW,制热量：58.93KW	台	1
9	新风处理机组FAU2005-1	风量：3000m3/h，机外静压：300pa，功率：1.5KW，制冷量：42.33KW,制热量：/ KW	台	1
10	新风处理机组FAU2005-2	风量：4000m3/h，机外静压：300pa，功率：2.2KW，制冷量：55.77KW,制热量：/ KW	台	1
11	空调控制柜			10
12	排风机	2000m3/h	台	1
13	排风机	1400m3/h	台	1
14	排风机	1300m3/h	台	4
15	排风机	1200m3/h	台	2
16	排风机	900m3/h	台	1
17	排风机	800m3/h	台	2
18	排风机	500m3/h	台	1
19	排风机（换气扇）	400m3/h	台	3
20	排风机（换气扇）	200m3/h	台	1
21	风机盘管FP-51	380m3/h	台	1
22	风机盘管FP-68	510m3/h	台	1
23	风机盘管FP-85	640m3/h	台	1
24	风机盘管FP-102	780m3/h	台	1
25	风机盘管FP-136	1030m3/h	台	1
26	电预热箱	3KW	台	1
27	电预热箱	6KW	台	2
28	电预热箱	10KW	台	1

29	电预热箱	8KW	台	1
30	电预热箱	4KW	台	1
31	新风电动阀	630*500	台	1
32	新风电动阀	500*500	台	2
33	新风电动阀	320*320	台	1
34	电动双位定风量阀	RSV-CAVC-R/300	台	1
35	电动双位定风量阀	RSV-CAVC-R/350	台	2
36	电动双位定风量阀	RSV-CAVC-R/400	台	3
37	动态平衡电动调节阀	DN32	个	1
38	动态平衡电动调节阀	DN40	个	6
39	动态平衡电动调节阀	DN50	个	6
40	动态平衡电动调节阀	DN65	个	5
41	静态平衡阀	DN50	个	2
42	静态平衡阀	DN65	个	2
43	散流器	400*400	个	38
44	高效送风口		个	72
45	上回风口	600*600	个	79
46	上回风口	600*400	个	4
47	上排风格栅	600*400	个	24
48	新风风口	600*400	个	19
49	上排风口	350*350	个	4
50	手动风量调节阀	200*200	个	4
51	手动风量调节阀	250*250	个	77
52	手动风量调节阀	160*160	个	28
53	手动风量调节阀	320*250	个	11
54	手动风量调节阀	320*320	个	16
55	手动风量调节阀	400*250	个	1
56	手动风量调节阀	500*500	个	1
57	手动风量调节阀	630*500	个	2
58	手动风量调节阀	800*500	个	2
59	电动密闭阀	630*500	个	1
60	电动密闭阀	500*500	个	2
61	电动密闭阀	320*320	个	1
62	止回阀	800*500	个	2
63	止回阀	630*500	个	2
64	止回阀	500*500	个	1
65	止回阀	320*320	个	1
66	止回阀	250*250	个	15
67	防火阀		个	34
68	新风防雨百叶	500*500	个	1
69	新风防雨百叶	1900*1100	个	1
70	新风防雨百叶	1900*1600	个	1
71	新风防雨百叶	1900*1500	个	1
72	排风防雨百叶	1000*400	个	1
73	电动三通阀		个	10

74	闸阀	DN65	个	8
75	闸阀	DN50	个	2
76	闸阀	DN40	个	20
77	金属软连接		个	20
78	自动排气阀		个	12
79	蝶阀		个	106
80	压力表		个	42
81	温度计		个	40
82	排污阀		个	66
83	手动排气阀		个	20
84	软接		个	50
三、电气及照明设备				
1	医用密闭磨砂灯具 1*28W		个	49
2	医用密闭磨砂灯具 2*28W		个	15
3	双管荧光灯2*28W		个	1
4	医用密闭磨砂灯具3*28		个	129
5	格栅灯盘3*28W		个	7
6	格栅灯盘3*40W		个	43
7	格栅灯盘3*14W		个	12
8	医用密闭磨砂灯具 3*14W		个	2
9	单管荧光灯1*28w		个	10
10	防水防潮筒灯		个	46
11	换气扇		个	6
12	镜前灯		个	4
13	24VLED应急照明灯		个	26
14	疏散指示左		个	11
15	疏散指示右		个	3
16	疏散标志		个	18
17	单联开关		个	51
18	双联开关		个	15
19	三联开关		个	8
20	四联开关		个	1
21	安全型双联二三极暗		个	259
22	五孔插座		个	66
23	吊塔插座组		个	47
24	单项三孔插座		个	2

25	三相插座		个	3
39	UPS	10kva/220V	个	12
40	IT系统	8KVA	个	12
四、给排水设备				
1	柱盆		个	40
2	蹲便器		个	7
3	小便器		个	3
4	台盆		个	4
5	淋浴器		个	9
6	拖布池		个	2
7	污洗池		个	1
8	清洗池		个	14
9	阀门	DN15	个	85
10	角阀			106
11	金属软管	DN15	个	88

A5二层（CCU、ICUVIP、隔离ICU）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装饰项目				
1	气密门	1523MK2 (1600*2300)	樘	6
2	气密门	1023MK1 (1100*2300)	樘	2
3	气密门	1521MK2 (1600*2100)	樘	28
4	气密门	w1021MK1 (1100x2100)	樘	20
5	气密门	1021MK1 (1100x2100)	樘	23
6	气密门	w0921MK1	樘	12
7	气密感应双开自动门	1321AD2c (3160*2330)	樘	21
8	气密感应双开自动门	1621AD2c (3760*2330)	樘	12
9	气密感应双开自动门	1621AD2 (3760*2330)	樘	3
10	气密感应自动门	1521AD1 (3450*2330)	樘	1
11	防火门	GFM1521甲 (1500x2100)	樘	2
12	防火门	FM1521丙	樘	2
13	防火门	FM2221丙	樘	2
14	防火门	FM0621丙	樘	3

15	防火门	FBM1523甲g	樘	2
16	防火门	FBM1523乙g	樘	3
17	防火门	FBM1521甲g	樘	2
18	防火门	FBM1521甲	樘	3
19	防火门	FM1021甲	樘	2
20	防火门	FM1023	樘	1
21	防火门	FM1023甲	樘	1
22	防火门	FBMa1523乙g	樘	1
23	防火门	FBM1023甲g	樘	1
24	防火门	FM0921丙	樘	2
25	防火门	FM3023甲	樘	1
二、净化空调及自动控制系统				
1	空气处理机组AHU-207-1	风量：10000m ³ /h，机外静压：800pa，功率：7.5KW，制冷量：61.00KW，制热量：63.38KW	台	1
2	空气处理机组AHU-207-2	风量：6000m ³ /h，机外静压：660pa，功率：5.5KW，制冷量：108.76KW，制热量：55.59KW	台	1
3	空气处理机组AHU-208	风量：13000m ³ /h，机外静压：820pa，功率：11.0KW，制冷量：78.20KW，制热量：82.94KW	台	1
4	空气处理机组AHU-209	风量：18000m ³ /h，机外静压：800pa，功率：11.0KW，制冷量：104.51KW，制热量：113.06KW	台	1
5	新风处理机组FAU-206	风量：12000m ³ /h，机外静压：450pa，功率：7.5KW，制冷量：159.44KW，制热量：124.53KW	台	1
6	新风处理机组FAU-207	风量：2400m ³ /h，机外静压：300pa，功率：1.1KW，制冷量：33.86KW，制热量：/ KW	台	1
7	新风处理机组FAU-208	风量：3000m ³ /h，机外静压：300pa，功率：1.5W，制冷量：43.31KW，制热量：/ KW	台	1
8	高效送风口		个	77
9	风机盘管FP-51	380m ³ /h	台	1
10	风机盘管FP-68	510m ³ /h	台	1
11	风机盘管FP-85	640m ³ /h	台	1
12	风机盘管FP-102	780m ³ /h	台	1

13	风机盘管FP-136	1030m ³ /h	台	1
14	新风电动阀			3
15	风管电预热	8KW	台	1
16	风管电预热	16KW	台	1
17	风管电预热	4KW	台	1
18	风管电预热	4KW	台	1
19	电动双位定风量	350		2
20	电动双位定风量	400		2
21	排风机	3000m ³ /h		1
22	排风机	2000m ³ /h		1
23	排风机	1200m ³ /h		1
24	排风机	800m ³ /h		1
25	排风机	750m ³ /h		1
26	排风机	600m ³ /h		1
27	排风机	400m ³ /h		3
28	排风机	300m ³ /h		1
29	排风机	200m ³ /h		6
30	排风机	100m ³ /h		2
31	动态平衡电动调节阀	DN32		1
32	动态平衡电动调节阀	DN40		2
33	动态平衡电动调节阀	DN50		5
34	动态平衡电动调节阀	DN65		3
35	动态平衡电动调节阀	DN80		1
36	静态平衡阀	DN50		1
37	静态平衡阀	DN65		1
38	送风散流器	400*400		28
39	上回风口	400*400		79
40	新风风口	600*400		31
41	新风风口	400*400		8
42	上排风口	350*350		11
43	上排风格栅	600*400		11
44	手动风量调节阀	1000*630		1
45	手动风量调节阀			169
46	止回阀	1000*630		17
47	防火阀	500*320		3

48	防火阀	400*320		2
49	防火阀	200*160		2
50	防火阀	250*250		10
51	电动密闭阀	500*320		2
52	电动密闭阀	630*630		1
53	电动密闭阀	1000*800		1
54	电动密闭阀	1250*800		1
55	电动二通阀			10
57	闸阀			20
58	金属软连接			20
59	蝶阀			74
60	压力表			28
61	温度计			28
62	排污阀			46
63	手动排气阀			14
64	Y型过滤器			32
65	软接			35
66	闸阀			12
67	自动排气阀			10
三、电气照明设备				
1	医用密闭磨砂灯具1*28W		个	47
2	医用密闭磨砂灯具2*28W		个	22
3	双管荧光灯2*28W		个	1
4	医用密闭磨砂灯具3*28		个	66
5	格栅灯盘3*28W		个	5
6	格栅灯盘3*40W		个	71
7	格栅灯盘3*14W		个	4
8	医用密闭磨砂灯具3*14W		个	5
9	单管荧光灯	28W	个	10
10	防水防潮筒灯	1*13w	个	69
11	换气扇		个	15
12	镜前灯		个	12
13	筒灯		个	18
14	24VLED应急照明灯		个	19
15	疏散指示左		个	11

16	疏散指示右		个	10
17	疏散标志		个	24
18	单联双控		个	12
19	单联开关		个	82
20	双联开关		个	14
21	三联开关		个	4
22	四联开关		个	3
23	安全型双联二三极暗		个	227
24	五孔插座		个	173
25	吊塔插座组		个	32
26	单项三孔插座		个	6
27	三相插座		个	2
28	UPS	10KVA/220	个	10
29	IT系统	8KVA	个	10
四、给排水				
1	柱盆		个	64
2	蹲便器		个	9
3	小便器		个	6
4	台盆		个	12
5	淋浴器		个	9
6	坐便器		个	12
7	拖布池		个	5
8	污洗池		个	3
9	清洗池		个	11
10	闸阀		个	88
11	角阀	DN15	个	122
12	金属软管	DN15	个	99

A区3层中心手术室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装饰项目				
1	气密单开门		樘	101
2	气密双开门		樘	51
3	气密单开门（防护）		樘	19

4	气密感应自动门		樘	52
5	气密感应自动门（防护）		樘	19
6	甲级单开防火门		樘	24
7	甲级双开防火门		樘	28
8	乙级单开防火门		樘	3
9	乙级双开防火门		樘	29
10	保温柜		个	46
11	保冷柜		个	10
12	麻醉柜		个	46
13	物品柜		个	46
14	器械柜		个	46

二、净化空调及自动控制系统

1	空气处理机组AHU-301	风量：146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7.5KW，制冷量：33.89KW，制热量：53.37KW	台	1
2	空气处理机组AHU-302	风量：124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7.5KW，制冷量：28.82KW，制热量：48.07 KW	台	1
3	空气处理机组AHU-303	风量：104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5.5KW，制冷量：24.14KW，制热量：37.22 KW	台	1
4	空气处理机组AHU-304	风量：140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7.5KW，制冷量：31.48KW，制热量：51.17 KW	台	1
5	空气处理机组AHU-304-1	风量：28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2.2KW，制冷量：10.91KW，制热量：14.60 KW	台	1
6	空气处理机组AHU-305	风量：100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5.5KW，制冷量：22.05KW，制热量：39.39 KW	台	1
7	空气处理机组AHU-306	风量：100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5.5KW，制冷量：22.05KW，制热量：38.60 KW	台	1
8	空气处理机组AHU-307	风量：100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5.5KW，制冷量：22.05KW，制热量：38.60 KW	台	1
9	空气处理机组AHU-308	风量：100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5.5KW，制冷量：22.05KW，制热量：38.60 KW	台	1

10	空气处理机组AHU-309	风量：100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5.5KW，制冷量：22.05KW，制热量：38.60 KW	台	1
11	空气处理机组AHU-310	风量：100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5.5KW，制冷量：22.05KW，制热量：38.60 KW	台	1
12	空气处理机组AHU-311	风量：100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5.5KW，制冷量：22.05KW，制热量：38.60 KW	台	1
13	空气处理机组AHU-312	风量：100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5.5KW，制冷量：22.05KW，制热量：38.60 KW	台	1
14	空气处理机组AHU-313	风量：100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5.5KW，制冷量：22.05KW，制热量：38.60 KW	台	1
15	空气处理机组AHU-314	风量：100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5.5KW，制冷量：22.05KW，制热量：38.60 KW	台	1
16	空气处理机组AHU-315	风量：40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2.2KW，制冷量：15.06KW，制热量：24.30 KW	台	1
17	空气处理机组AHU-316	风量：40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2.2KW，制冷量：15.06KW，制热量：24.30 KW	台	1
18	空气处理机组AHU-317	风量：40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2.2KW，制冷量：14.76KW，制热量：25.35KW	台	1
19	空气处理机组AHU-318	风量：40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2.2KW，制冷量：15.06KW，制热量：24.30 KW	台	1
20	空气处理机组AHU-319	风量：36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2.2KW，制冷量：13.49KW，制热量：20.80 KW	台	1
21	空气处理机组AHU-320	风量：36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2.2KW，制冷量：13.67KW，制热量：21.98 KW	台	1
22	空气处理机组AHU-320-1	风量：36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2.2KW，制冷量：13.49KW，制热量：20.90KW	台	1
23	空气处理机组AHU-321	风量：40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2.2KW，制冷量：14.99KW，制热量：24.31KW	台	1
24	空气处理机组AHU-322	风量：40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2.2KW，制冷量：15.06KW，制热量：24.30 KW	台	1
25	空气处理机组AHU-323	风量：4000m ³ /h，机外静压：	台	1

		650pa, 功率: 2.2KW, 制冷量: 14.76KW, 制热量: 25.35KW		
26	空气处理机组AHU-324	风量: 4000m ³ /h, 机外静压: 650pa, 功率: 2.2KW, 制冷量: 14.76KW, 制热量: 25.35KW	台	1
27	空气处理机组AHU-325	风量: 4000m ³ /h, 机外静压: 650pa, 功率: 2.2KW, 制冷量: 14.76KW, 制热量: 25.35KW	台	1
28	空气处理机组AHU-326	风量: 3600m ³ /h, 机外静压: 650pa, 功率: 2.2KW, 制冷量: 13.67KW, 制热量: 21.98 KW	台	1
29	空气处理机组AHU-327	风量: 3600m ³ /h, 机外静压: 650pa, 功率: 2.2KW, 制冷量: 13.49KW, 制热量: 20.80 KW	台	1
30	空气处理机组AHU-328	风量: 2000m ³ /h, 机外静压: 690pa, 功率: 1.5KW, 制冷量: 7.79KW, 制热量: 13.65KW	台	1
31	空气处理机组AHU-329	风量: 4400m ³ /h, 机外静压: 710pa, 功率: 3KW, 制冷量: 16.49KW, 制热量: 25.97 KW	台	1
32	空气处理机组AHU-330	风量: 4800m ³ /h, 机外静压: 710pa, 功率: 3.0KW, 制冷量: 17.99KW, 制热量: 28.85 KW	台	1
33	空气处理机组AHU-331	风量: 6800m ³ /h, 机外静压: 730pa, 功率: 4.0KW, 制冷量: 25.49KW, 制热量: 41.60 KW	台	1
34	空气处理机组AHU-332	风量: 4200m ³ /h, 机外静压: 710pa, 功率: 3.0KW, 制冷量: 15.59KW, 制热量: 24.97 KW	台	1
35	空气处理机组AHU-333	风量: 4400m ³ /h, 机外静压: 710pa, 功率: 3.0KW, 制冷量: 16.49KW, 制热量: 25.97 KW	台	1
36	空气处理机组AHU-334	风量: 8200m ³ /h, 机外静压: 730pa, 功率: 5.5KW, 制冷量: 30.13KW, 制热量: 48.50 KW	台	1
37	空气处理机组AHU-335	风量: 8400m ³ /h, 机外静压: 730pa, 功率: 5.5KW, 制冷量: 32.10KW, 制热量: 53.39KW	台	1
38	空气处理机组AHU-336	风量: 6400m ³ /h, 机外静压: 710pa, 功率: 4.0KW, 制冷量: 24.46KW, 制热量: 40.04KW	台	1
39	空气处理机组AHU-337	风量: 6400m ³ /h, 机外静压: 710pa, 功率: 4.0KW, 制冷量: 24.46KW, 制热量: 40.04KW	台	1
40	空气处理机组AHU-338	风量: 5600m ³ /h, 机外静压: 710pa, 功率: 4.0KW, 制冷量:	台	1

		20.58KW, 制热量: 33.13KW		
41	空气处理机组AHU-339	风量: 5600m ³ /h, 机外静压: 710pa, 功率: 4.0KW, 制冷量: 20.58KW, 制热量: 33.13KW	台	1
42	空气处理机组AHU-343	风量: 13600m ³ /h, 机外静压: 820pa, 功率: 11.0KW, 制冷量: 50.00KW, 制热量: 55.73KW	台	1
43	空气处理机组AHU-344	风量: 11000m ³ /h, 机外静压: 650pa, 功率: 7.5KW, 制冷量: 41.23KW, 制热量: 49.01KW	台	1
44	空气处理机组AHU-345	风量: 7100m ³ /h, 机外静压: 750pa, 功率: 5.5KW, 制冷量: 26.09KW, 制热量: 42.45KW	台	1
45	空气处理机组AHU-346	风量: 4000m ³ /h, 机外静压: 750pa, 功率: 3.0KW, 制冷量: 14.99KW, 制热量: 24.31KW	台	1
46	空气处理机组AHU-347	风量: 4000m ³ /h, 机外静压: 750pa, 功率: 4.0KW, 制冷量: 15.06KW, 制热量: 24.30KW	台	1
47	空气处理机组AHU-348	风量: 14400m ³ /h, 机外静压: 700pa, 功率: 11.0KW, 制冷量: 53.72KW, 制热量: 58.13KW	台	1
48	空气处理机组AHU-349	风量: 17500m ³ /h, 机外静压: 700pa, 功率: 11.0KW, 制冷量: 64.82KW, 制热量: 72.24KW	台	1
49	空气处理机组AHU-350	风量: 12000m ³ /h, 机外静压: 710pa, 功率: 7.5KW, 制冷量: 44.45KW, 制热量: 50.02KW	台	1
50	空气处理机组AHU-351	风量: 16600m ³ /h, 机外静压: 710pa, 功率: 11.0KW, 制冷量: 60.39KW, 制热量: 62.76KW	台	1
51	空气处理机组AHU-352	风量: 3600m ³ /h, 机外静压: 710pa, 功率: 4.0KW, 制冷量: 13.23KW, 制热量: 22.69KW	台	1
52	空气处理机组AHU-353	风量: 7000m ³ /h, 机外静压: 700pa, 功率: 4.0KW, 制冷量: 25.72KW, 制热量: 38.45KW	台	1
53	空气处理机组AHU-354	风量: 5200m ³ /h, 机外静压: 710pa, 功率: 3.0KW, 制冷量: 19.49KW, 制热量: 31.82KW	台	1
54	空气处理机组AHU-355	风量: 12700m ³ /h, 机外静压: 700pa, 功率: 7.5KW, 制冷量: 47.48KW, 制热量: 50.39KW	台	1
55	空气处理机组AHU-356	风量: 5700m ³ /h, 机外静压: 750pa, 功率: 4.0KW, 制冷量: 20.95KW, 制热量: 20.65KW	台	1

56	空气处理机组AHU-357	风量：5700m ³ /h，机外静压：750pa，功率：4.0KW，制冷量：20.95KW，制热量：29.25KW	台	1
57	新风处理机组FAU-301	风量：8000m ³ /h，机外静压：500pa，功率：5.5KW，制冷量：111.75KW，制热量：85.98KW	台	1
58	新风处理机组FAU-302	风量：1000m ³ /h，机外静压：550pa，功率：7.5KW，制冷量：139.68KW，制热量：103.77KW	台	1
59	新风处理机组FAU-303	风量：6000m ³ /h，机外静压：400pa，功率：3.0KW，制冷量：86.08KW，制热量：71.16KW	台	1
60	新风处理机组FAU-306	风量：12000m ³ /h，机外静压：580pa，功率：7.5KW，制冷量：167.62KW，制热量：124.53KW	台	1
61	新风处理机组FAU-307	风量：9500m ³ /h，机外静压：500pa，功率：7.5KW，制冷量：130.91KW，制热量：96.82KW	台	1
62	新风处理机组FAU-308	风量：15000m ³ /h，机外静压：600pa，功率：11.0KW，制冷量：212.36KW，制热量：155.66KW	台	1
63	新风处理机组FAU-309	风量：12000m ³ /h，机外静压：600pa，功率：7.5KW，制冷量：167.62KW，制热量：124.53KW	台	1
64	新风处理机组FAU-310	风量：14000m ³ /h，机外静压：580pa，功率：11.0KW，制冷量：195.56KW，制热量：142.69KW	台	1
65	新风处理机组FAU-311	风量：10400m ³ /h，机外静压：570a，功率：4.0KW，制冷量：147.23KW，制热量：107.92KW	台	1
66	新风处理机组FAU-312	风量：15500m ³ /h，机外静压：550pa，功率：11.0KW，制冷量：216.51KW，制热量：157.97KW	台	1
67	排风机	SJ-8NL3C(弱)	台	37
68	排风机	SJ-8NL3C	台	57
69	排风机	SJ-8NL3C(强)	台	2
70	排风机	SJ-9NL3C(弱)	台	3
71	排风机	SJ-9NL3C(强)	台	1
72	排风机	YDW2.6S2	台	4
73	排风机	BPT25-56A	台	9
74	I级手术室送风天花		套	14
75	II级手术室送风天花		套	14
76	III级手术室送风天花		套	26

77	高效送风口		套	337
78	上回风口		套	100
79	下回风口		套	343
80	排风口		套	111
81	电动密闭阀		个	4
82	手动风量调节阀		个	294
83	定风量阀			65
84	止回阀		个	123
85	防火阀		个	22
86	双位定风量阀		个	48
87	空调机组控制柜		套	66
88	截止阀		套	1036
89	积分比例调节阀		套	132
90	温湿度传感器		套	66

三、电气及照明

1	UPS电源（UPS柜）		套	54
2	IT系统		套	54
3	单联开关		套	106
4	双联开关		个	36
5	三联开关		个	4
6	四联开关		个	2
7	单联双控		个	4
8	医用密闭磨砂灯	1*28W	套	356
9	医用密闭磨砂灯	2*28W	套	123
10	医用密闭磨砂灯	2*14W	套	53
11	医用密闭磨砂灯	3*14W	套	23
12	医用密闭磨砂灯	3*28W	套	26
13	防潮防水筒灯	1*13W	套	126
14	LED应急照明	1*28W, 24V	套	173
15	格栅灯	1*14W	套	41
16	医用 净化灯	3*40W	套	296
17	医用净化应急灯	3*40W	套	319
18	五孔插座		个	43
19	安全型双联二三级插座		个	308

20	温控器		个	32
21	插座箱		套	184
22	手术室中央控制箱		套	54
四、给排水				
1	洗手盆		个	34
2	双槽清洗槽		个	5
3	两位刷手池		个	13
4	三位刷手池		个	27
5	双位清洗池		个	14
6	污洗池		个	20
7	小便器		个	5
8	不锈钢伸缩管		个	210
9	阀门		个	165

A8三层急诊手术部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装饰项目				
1	气密单开门	0921MK1	樘	1
2	气密单开门	w1021MK1	樘	7
3	气密单开门	1021MK1	樘	17
4	气密单开门	s1021MK1	樘	7
5	气密单开门	s1021MK1q（防护）	樘	2
6	气密单开门	1023MK1	樘	3
7	气密感应防护门（手术室）	1521AD1Q（防护）	樘	2
8	气密感应自动门（手术室）	1521AD1	樘	6
9	气密封双开门	1221MK2	樘	1
10	气密封双开门	1521MK2	樘	3
11	气密封双开门	1523MK2	樘	3
12	防火门	FM1021（甲级防火门）	樘	1
13	防火门	FQM1524（甲级防火门）	樘	2
14	防火门	FBM1524（乙级防火门）	樘	2
15	保温柜		个	6
16	保冷柜		个	2
17	麻醉柜		个	6
18	物品柜		个	6
19	器械柜		个	6
二、净化空调及自动控制系统				

1	空气处理机组AHU340	风量：5400m ³ /h，机外静压： 710pa，功率：4.0KW，制冷量： 32.34KW，制热量：30.59KW	台	1
2	空气处理机组AHU341	风量：2000m ³ /h，机外静压： 350pa，功率：1.5KW，制冷量： 60.67KW，制热量：22.61KW	台	1
3	空气处理机组AHU342	风量：8000m ³ /h，机外静压： 650pa，功率：5.5KW，制冷量： 48.80KW， 制热量：48.58KW	台	1
4	空气处理机组AHU343	风量：18000m ³ /h，机外静压： 690pa，功率：11KW，制冷量： 105.83KW，制热量：114.42KW	台	1
5	新风处理机组FAU304	风量：6600m ³ /h，机外静压： 450pa，功率：4.0KW，制冷量： 95.27KW，制热量：64.82KW	台	1
6	新风处理机组FAU305	风量：6000m ³ /h，机外静压： 450pa，功率：4.0KW，制冷量： 83.66KW，制热量：58.93KW	台	1
7	排风机	200m ³ /h	台	6
8	排风机	300m ³ /h	台	10
9	排风机	400m ³ /h	台	1
10	排风机	2000m ³ /h	台	1
11	III级手术室送风天花	1400*2600*550	个	6
12	新风电动阀及执行器		个	2
13	电动定风量阀门	R350	个	2
14	电动定风量阀门	R400	个	3
15	新风百叶	1200*1000	个	1
16	新风百叶	1300*1000	个	1
17	排风百叶	800*400	个	1
18	排风百叶	1500*400	个	2
19	下排风口	200*200	个	4
20	上回风口	600*400	个	7
21	上回风口	1000*600	个	6
22	格栅上排风口	600*400	个	6
23	下回风口	900*400	个	38
24	亚高效送风口 (H10)	400*400	个	9
25	亚高效送风口 (H10)	600*600	个	35
26	手动风量调节阀		个	92
27	止回阀		个	14
28	防火阀		个	23
29	空调控制柜		套	6
30	温湿度传感器		个	4

31	动态平衡电动调节阀		个	10
32	水阀		个	100
三、电气照明设备				
1	UPS		个	1
2	IT系统		个	6
3	手术室中控箱		个	6
4	液晶观片灯	四联	个	6
5	密闭磨砂灯具	1*28w	个	34
6	密闭磨砂灯具	2*28w	个	18
7	医用密闭磨砂灯具	2*14w	个	1
8	医用密闭磨砂灯具	3*14w	个	3
9	防水防潮筒灯	1*13w	个	43
10	24VLED应急照明灯		个	18
11	24V安全出口指示灯		个	9
12	24V疏散指示灯		个	10
13	单管荧光灯	1*28w	个	1
14	广播喇叭		个	8
15	单联开关		个	26
16	单联双控		个	6
17	双联开关		个	4
18	五孔插座		个	105
四、给排水				
1	刷手池	双人位	个	3
2	刷手池	三人位	个	2
3	洗手盆		个	3
4	污洗盆		个	5
5	大便器	含底盒、插咀	个	3
6	台盆		个	4
7	淋浴器		个	2
8	阀门		个	55
9	金属软管		个	50

B区3层ICU病房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装饰项目				
1	医用单开感应电动平移气密门	1500*2100	樘	8
2	防火门	1500*2100	樘	2
3	医用单开手推平开气密门	1000*2100	樘	3
4	医用双开手推平开气密门	1500*2100	樘	1

二、净化空调及自动控制系统				
1	空气处理机组AHU301	风量：190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11KW，制冷量：80.83KW，制热量：112.96KW	台	1
2	新风处理机组FAU301	风量：7000m ³ /h，机外静压：550pa，功率：5.5KW，制冷量：98.27KW，制热量：76.53KW	台	1
3	排风机	400m ³ /h	台	2
4	新风电动阀及执行器		个	1
5	电动阀及执行器	DN50	个	1
6	电动阀及执行器	DN65	个	1
7	电动阀及执行器	DN20	个	1
8	电动阀及执行器	DN32	个	1
9	新风百叶	935*1350	个	1
10	排风百叶	935*1350	个	2
11	送风口	400*400	个	34
12	手动风量调节阀	200*200	个	34
13	止回阀		个	2
14	防火阀		个	3
15	排风口		个	2
16	上回风口		个	7
17	下回风口		个	18
18	空调控制柜		套	2
三、电气及照明项目				
1	UPS	30KW	个	1
2	UPS	75KW	个	1
3	IT系统	10KVA	个	4
4	单联开关		个	16
5	双联开关		个	6
6	三联开关		个	7
7	单项万能插座（摄像机）		个	25
8	设备带插座组		个	13
四、给排水系统				
1	洗手盆		个	23
2	污洗盆		个	3
3	蹲便器	含底盒、插咀	个	1
4	阀门	DN20	个	26
5	阀门	DN15	个	26

6	金属软管	DN15	个	26
7	金属软管	DN20	个	26

B区4层手术室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装饰项目				
1	气密单开门	1021MK1	樘	27
2	气密感应防护门（手术室）	1821AD1Q（防护）	樘	1
3	气密感应自动门（手术室）	1821AD1	樘	3
4	气密感应防护门（手术室）	1521AD1Q（防护）	樘	1
5	气密封双开门	1521MK1	樘	14
6	气密封门（手术室）	FQXM1023	樘	3
7	气密封门（手术室）	1021MK1Q（防护）	樘	2
8	防火门	FBM1524（乙级防火门）	樘	3
9	保温柜		个	5
10	保冷柜		个	5
11	麻醉柜		个	5
12	物品柜		个	5
13	器械柜		个	5
二、净化空调及自动控制系统				
1	空气处理机组AHU401	风量：90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5.5KW，制冷量：37KW，制热量：23KW	台	1
2	空气处理机组AHU402	风量：90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5.5KW，制冷量：37KW，制热量：23KW	台	1
3	空气处理机组AHU403	风量：90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5.5KW，制冷量：37KW，制热量：23KW	台	1
4	空气处理机组AHU404	风量：90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5.5KW，制冷量：37KW，制热量：23KW	台	1
5	空气处理机组AHU405	风量：6600m ³ /h，机外静压：650pa，功率：4KW，制冷量：	台	1

		24.19KW, 制热量: 36.94KW		
6	空气处理机组AHU406	风量: 16000m ³ /h, 机外静压: 800pa, 功率: 11KW, 制冷量: 58.64KW, 制热量: 70.65KW	台	1
7	空气处理机组AHU407	风量: 5600m ³ /h, 机外静压: 750pa, 功率: 4KW, 制冷量: 21.99KW, 制热量: 30.25KW	台	1
8	新风处理机组FAU401	风量: 1000m ³ /h, 机外静压: 550pa, 功率: 0.75KW, 制冷量: 14.04KW, 制热量: 10.93KW	台	1
9	新风处理机组FAU402	风量: 1000m ³ /h, 机外静压: 550pa, 功率: 0.75KW, 制冷量: 14.04KW, 制热量: 10.93KW	台	1
10	新风处理机组FAU403	风量: 1000m ³ /h, 机外静压: 550pa, 功率: 0.75KW, 制冷量: 14.04KW, 制热量: 10.93KW	台	1
11	新风处理机组FAU404	风量: 1000m ³ /h, 机外静压: 550pa, 功率: 0.75KW, 制冷量: 14.04KW, 制热量: 10.93KW	台	1
12	新风处理机组FAU405	风量: 2000m ³ /h, 机外静压: 550pa, 功率: 1.5KW, 制冷量: 30.89KW, 制热量: 18.9KW	台	1
13	新风处理机组FAU406	风量: 8000m ³ /h, 机外静压: 550pa, 功率: 5.5KW, 制冷量: 115.43KW, 制热量: 83.02KW	台	1
14	新风处理机组FAU407	风量: 3000m ³ /h, 机外静压: 500pa, 功率: 2.2KW, 制冷量: 37.44KW, 制热量: 30.58KW	台	1
15	排风机	400m ³ /h	台	5
16	排风机	800m ³ /h	台	4
17	排风机	300m ³ /h	台	2
18	排风机	1500m ³ /h	台	1
19	I级手术室送风天花	2400*2600*550	个	4
20	III级手术室送风天花	1400*2600*550	个	1
21	新风电动阀及执行器		个	7
22	电动定风量阀门	R250	个	4
23	电动定风量阀门	R350	个	4
24	电动定风量阀门	R400	个	1
25	电动阀及执行器		个	35
29	新风百叶	935*1350	个	5
30	新风百叶	685*1350	个	2
31	排风百叶	935*1350	个	7
32	排风口600*400		个	24
33	回风口1000*600		个	14
34	高效送风口		个	50

35	高效送风口		个	7
36	下回风口900*400		个	20
37	下回风口1200*400		个	36
38	手动风量调节阀		个	151
39	止回阀		个	16
40	防火阀		个	34
41	空调控制柜		套	14
42	温湿度传感器		个	14
43	风机盘管		个	3
三、电气及照明项目				
1	UPS	50KW	个	5
2	UPS	20KW	个	1
3	IT系统	10KVA	个	5
4	手术室中控箱		个	5
5	液晶观片灯	六联	个	4
6	液晶观片灯	四联	个	1
7	灯盘L1		个	58
8	灯盘L		个	100
9	灯盘L1		个	32
10	灯盘YL1		个	33
11	双联开关		个	11
12	单联开关		个	9
13	单联双控		个	6
14	三联开关		个	9
15	防水插座		个	14
16	五孔插座		个	47
17	地插		个	5
18	设备带插座组		个	4
四、给排水系统				
1	洗手盆		个	23
2	污洗盆		个	3
3	大便器	含底盒、插咀	个	5
4	台盆		个	4
5	淋浴器		个	6
6	拖布池		个	3
7	阀门	DN20	个	26
8	阀门	DN15	个	26

9	金属软管	DN15	个	54
10	阀门		个	66

方舱实验室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装饰项目				
1	气密单开门		樘	14
2	防火双开门		樘	6
二、净化空调及自动控制系统				
1	空气处理机组	风量：2500m ³ /h，机外静压：600pa，功率：1.65KW，制冷量：24.5KW，制热量：24.5 KW	台	2
2	排风机	300m ³ /h	台	2
3	实验室送风口	上送风（圆孔）	个	28
4	实验室排风口	420*120	个	6
5	实验室排风口	上排风（圆孔）	个	8
6	电动定风量新阀门		个	8
7	电动定风量排风阀		个	6
8	新风百叶	1200*1000	个	1
9	新风百叶	800*400	个	1
10	排风百叶	1500*400	个	2
11	空调控制柜		套	2
12	温湿度传感器		个	6
13	动态平衡电动调节阀		个	10
14	压差传感器		个	12
15	控制触摸屏		个	2
16	室外机		个	4
三、电气照明设备				
1	UPS		个	2
2	密闭照明灯具	1*28w	个	6
3	密闭照明灯具	2*28w	个	14
4	24V安全出口指示灯		个	6
5	紫外线杀菌灯	1*25w	个	30
6	墙壁报警按钮		个	14
7	单联开关		个	2
8	双联开关		个	6
9	五孔插座		个	142
10	网线盒		个	28
11	空开2P	25A	个	2
12	三孔插座		个	8
13	门禁开关		个	14
14	闭门器		个	8

15	密码门禁锁		个	8
四、给排水				
1	洗手盆		个	8
2	阀门		个	10
3	金属软管		个	8

附表二、

维保耗材更换统计表

序号	耗材名称	品牌	安装位置	效率等级	规格型号	数量	次/年	小计	维保规范依据及更换周期说明
1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空调机组	G4铝框	592*592*46	44	12	528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408-2016《医院洁净手术部污染控制规范》中第5.2.4条款要求,应按表2进行过滤器更换。其中表2过滤器更换周期要求初效过滤器更换周期为1-2个月。由于北京地区风沙较大、雾霾天气时空气中PM2.5颗粒物严重超标,净化空调机组不间断运行导致过滤器很快堵塞,初效过滤器更换周期选择为1个月,每年更换12次。
2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空调机组	G4铝框	492*592*46	60	12	720	
3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空调机组	G4铝框	592*292*46	88	12	1056	
4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空调机组	G4铝框	492*492*46	19	12	228	
5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空调机组	G4铝框	492*292*46	20	12	240	
6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空调机组	G4铝框	292*292*46	9	12	108	
7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G4	1500*700*5	7	6	42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408-2016《医院洁净手术部污染控制规范》中第5.2.4条款要求,应按表2进行过滤器更换。其中表2过滤器更换周期要求初效过滤器更换周期为1-2个月。考虑到回风初效过滤器安装在净化区域内,净化房间内空气质量较好,因此更换周期选择规范要求的下限为2个月,每年更换6次。
8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G4	1200*170*5	21	6	126	
9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G4	1100*300*5	202	6	1212	
10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G4	915*610*70	6	6	36	
11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G4	900*500*5	3	6	18	
12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G4	900*150*5	29	6	174	
13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G4	810*310*5	110	6	660	
14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G4	800*300*5	117	6	702	
15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G4	780*150*5	7	6	42	
16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G4	750*300*5	2	6	12	
17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G4	700*400*5	41	6	246	
18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G4	650*150*5	9	6	54	
19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G4	610*610*70	2	6	12	
20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G4	600*310*5	6	6	36	
21	初效过滤	AAF	净化区域	G4	500*300*5	622	6	3732	

	器		回风						
22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G4	500*150*5	49	6	294	
23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G4	490*300*5	6	6	36	
24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G4	360*360*5	2	6	12	
25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G4	275*405*5	11	6	66	
26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G4	205*305*5	75	6	450	
27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G4	205*255*5	61	6	366	
28	初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G4	160*310*5	2	6	12	
29	中效过滤器	AAF	净化空调机组	F8	592*592*550	152	6	912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408-2016《医院洁净手术部污染控制规范》中第5.2.4条款要求,应按表2进行过滤器更换。其中表2过滤器更换周期要求中效过滤器更换周期为2-4个月。由于北京地区风沙较大、雾霾天气时空气中PM2.5颗粒物严重超标,净化空调机组不间断运行导致过滤器很快堵塞,中效过滤器更换周期选择为2个月,每年更换6次。
30	中效过滤器	AAF	净化空调机组	F8	492*592*550	232	6	1392	
31	中效过滤器	AAF	净化空调机组	F8	592*292*550	312	6	1872	
32	中效过滤器	AAF	净化空调机组	F8	492*492*550	89	6	534	
33	中效过滤器	AAF	净化空调机组	F8	292*492*550	99	6	594	
34	中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F8	292*292*550	32	6	192	
35	中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F5	1287*337*60	1	2	2	
36	中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F5	1137*337*98	5	2	10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408-2016《医院洁净手术部污染控制规范》中第5.2.4条款要求,应按表2进行过滤器更换。其中表2过滤器更换周期要求中效过滤器更换周期为2-4个月。考虑到回风中效过滤器安装在净化区域内,净化房间内空气质量较好,因此更换周期建议延长,每年更换2次。
37	中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F5	1100*290*60	186	2	372	
38	中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F5	937*320*60	1	2	2	
39	中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F5	900*490*60	3	2	6	
40	中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F5	837*337*98	1	2	2	
41	中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F5	800*290*60	167	2	334	
42	中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F5	797*320*60	5	2	10	
43	中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F5	793*320*60	1	2	2	
44	中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F5	747*320*60	1	2	2	

45	中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F5	700*390*60	40	2	80	
46	中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F5	700*290*60	6	2	12	
47	中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F5	600*290*60	3	2	6	
48	中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F5	500*290*60	527	2	1054	
49	中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F5	480*400*60	2	2	4	
50	中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F5	400*280*60	5	2	10	
51	中效过滤器	AAF	净化区域回风	F5	290*230*60	2	2	4	
52	亚高效过滤器	AAF	净化空调机组	H10	592*592*292	32	2	64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408-2016《医院洁净手术部污染控制规范》中第5.2.4条款要求，应按表2进行过滤器更换。其中表2过滤器更换周期要求亚高效过滤器更换周期为1年。考虑到亚高效过滤器安装在新风机组内，为保证新风系统的洁净，亚高效过滤器每年更换两次。
53	亚高效过滤器	AAF	净化空调机组	H10	492*592*292	49	2	98	
54	亚高效过滤器	AAF	净化空调机组	H10	592*292*292	72	2	144	
55	亚高效过滤器	AAF	净化空调机组	H10	492*492*292	15	2	30	
56	亚高效过滤器	AAF	净化空调机组	H10	292*492*292	11	2	22	
57	亚高效过滤器	AAF	净化空调机组	H10	292*292*292	7	2	14	
58	活性炭过滤器	AAF	排风机组		592*292*292	48	1	48	按照WS/T368-2012《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中第5.3.2.4条款要求，排风机组中的中效过滤器宜每年更换，发现污染和堵塞及时更换。
59	风机传动皮带	日本三星	净化空调机组			369	1	369	按照《医院净化空调系统运行要求》中第8.3.4条款要求，空气处理机组维护保养项目和周期应不低于表2中的规定，其中送风段皮带更换周期为1次/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净化区域设备运行及维保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本项目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新院净化区域设备的运行及维保工作，保障医院手术室、ICU、隔离病房等净化区域设备正常运行的责任和承诺达成以下协议。

一、净化区域

序号	区 域	面积 (m ²)
1	A区门诊二部地下一层核医学	324
2	A区住院一部三层血液内科	692
3	A区住院三部五层新生儿病房	161
4	A区医技部地下一层消毒供应中心	1260
5	A区医技部地下一层静脉配液中心	650
6	A区医技部二层手术室办公区	2434
7	A区医技部二层神内神外ICU	2787
8	A区医技部二层隔离ICU	650
9	A区医技部二层呼吸重症	2595
10	A区医技部二层心脏重症	
11	A区医技部二层重症医学科2	
12	A区医技部三层中心手术室	7900
13	A区医技部三层导管手术室	2573
14	A区医技部三层产房及生殖中心	1358
15	A区急诊楼二层急诊ICU	1500
16	A区急诊楼三层急诊手术室	960
17	B区十一层动物实验室	1825
18	B区国际部三层ICU	598
19	B区国际部四层手术室	1806
20	方舱实验室	70
合计		30143

二、维修保养期限

自 2025 年__月__日起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年服务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该费用已包括：维修保养所需要的工具、1000元（含）以下零配件费用、机械设备、交通、行政办公费等，乙方人员的工资、餐费、福利费、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服装费、体检费等全部人工费用，各类过滤器采购、更换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结算依据：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以及其中的“月度考核表”、“评分考核结算标准”、“合同履行结算单”进行结算。人员费用按照钉钉打卡统计出勤情况结算，零配件及各类过滤器需每月提供更换明细，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2、每季度开始的前10日内，乙方与甲方就乙方上季度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员工的出勤情况、甲方考核结果及每月的人员变动确认书协商一致后，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费用共同确认后进行结算。甲方及乙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最后结算依据。双方共同书面签署《合同履行结算单》；

3、在每季度开始的1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双方签署的《合同履行结算单》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审核后，在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物业服务费用。

4、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乙方的银行账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5、乙方理解并接受，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且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四、维修保养要求

净化区域设备运行及维保服务主要承担净化区域设备正常运行的任务，提供24小时不间断服务，并负责净化区域各种型号过滤网的更换，过滤网采购及更换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范围内。

净化区域设备运行及维保服务形式为包清工与小型配件更换相结合，即零配件单价≤1000元的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零配件单价>1000元的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4.1 人员要求

(1) 服务人员≥11人，包括1名项目经理。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年龄在18-45周岁，提供服务期内年度的医院出具的正规有效体检报告。

(2) 行为规范，无犯罪记录。

(3) 所有服务人员中≥3人是运维工程师，≥4人应持有制冷证，≥4人应有低压电工证，并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和持有相应证书的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如不符合此项要求，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缺编人员相关费用和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7%作为违约金。

(4) 所有服务人员均应具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5) 所有服务人员须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上岗，并接受采购人管理和监督。

(6)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的考核。

(7)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使用钉钉打卡考勤系统进行考勤统计，采购人按照实际出勤人次支付服务费用（人员部分）。

4.2 维保服务要求

(1) 净化区域配套设施：检查、维护、维修器械柜、药品柜、麻醉柜等。

(2)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检查各级过滤器的阻力，检查机组外观是否无异响、无异味；检查机组凝结水排放是否畅通，供水出水压力是否正常，温度有无异常；机组内部减震弹簧是否松动，电机皮带是否过松或过紧；空调机组过滤器报警器是否完好，灵敏度是否正常；检查电机变频器的工作频率是否异常，电流是否异常。

(3) 新风处理机组：定期清洁新风粗效过滤铝网，检测新风风量及机组内过滤器，检查新风机组的电机和风机的皮带、轴承等。

(4)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控制柜：检查控制柜各种控制按钮有无脱落或损坏；检查各种指示灯是否正常显示机组运行状态；各种开关是否调整在预定位置；检查线路有无短路或接触不良。

(5) 新风处理机组控制柜：检查控制柜是否变形，柜门是否能正常紧闭，检查控制柜各种控制按钮有无脱落或损坏；检查各种指示灯是否正常显示机组运行状态；各种开关是否调整在预定位置；检查线路有无短路或接触不良。

(6) 净化区域内中央控制箱及楼宇自控：检查控制面板开关是否正常，控制箱面板指示灯是否正常显示温度，湿度及时间；检查内部线路是否有异味，开关是否损坏，线路是否有短路或接触不良；检查楼宇自控系统读卡器是否正常读卡，感应是否灵敏。

(7) 气密封医用电动趟门：检查自动门开关是否正常，感应度是否灵敏；电源开关是否损坏，指示灯是否正常；自动门把手是否活动自如，保护帽是否脱落；检查地角轮是否在正确位置，门导轨是否松动；检查门体是否变形，有无裂缝现象；检查门头盖是否牢固，有无脱落隐患。

(8)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定期对UPS电源电池进行维护，检查UPS电源有无损坏；互投开关是否正常转换，有无短路及接触不良现象；定期对UPS进行充放电实验。乙方应每年两次组织实施由专业UPS检测公司对UPS进行测试（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动态测试、静态测试和常规测试）并出具试验报告，交由总规处存档。

(9) EPS电源系统：定期对EPS电源电池进行维护，检查EPS电源有无损坏；互投开关是否正常转换，有无短路及接触不良现象，指示灯是否正常显示，标识是否脱落，报警装置是否正常运行。乙方应每年两次组织实施由专业检测公司对EPS电池进行测试（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测试）并出具试验报告，交由总规处存档。

(10) 隔离变压器系统：检查隔离变压器是否正常运行，线路是否接触不良或短路；检查隔离变压器是否有异味和异响；指示灯是否正常显示，报警装置是否反应灵敏，正常报警。

(11) 麻醉废气排放系统：检查麻醉气体排放泵是否运行正常，管道是否堵塞，终端是否脱落或松动；控制柜内电器元件是否正常。

(12) 医用气体系统：检查管道是否堵塞，各种阀门有无损坏或关闭不严，检查气体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灵敏度是否异常，管道连接是否有漏气现象。

(13) 每天对净化区域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净化机组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和检查，制定维修保养计划，定期维修维护和保养，保证自动控制系统与净化系统的正常运行。

(14) 初、中效、亚高效、高效更换：按照WS/T 368-2012《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附表二的要求，定期做好净化空调设备过滤器的清洗及更换工作。初、中效、亚高效、高效的检测、清理、采购、更换等工作均由供应商实施，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工作，一式两份，一份交由护士站存档，一份交由总规处存档。更换记录应包括：更换数量、日期、型号、更换机组等，并由甲方相关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在支付过滤器费用时根据付款周期内实际更换记录数量付款。。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

(15) 净化区和净化机房的电气、空调附属设备设施及其它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与维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源配电柜（箱）、设备控制柜（箱）、灯具、开关、插座、风口、门等。

(16) 配合医院对净化区域能耗的分项计量工作。

(17) 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监管人员另行安排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班组建设、安全检查、设备情况统计、各项情况说明、各类工作问题统计、人员统计上报等工作。

(18) 负责洁净机房环境卫生清洁和施工遗留问题的整改工作。

(19) 组建至少有2人组成的设备维保小组，负责净化设备全年的维护保养工作，工作质量及工作任务责任到人。

4.3 巡检和保养要求

4.3.1 日巡检：

净化区域基本要求：温度范围22-26℃，相对湿度为30—60%，确保净化区域压力梯度。医用气体压力正常（氧气0.40—0.60Mpa, 负压吸引-0.04—-0.07Mpa, 压缩空气0.45—0.9Mpa, 氮气0.35—0.40Mpa, 二氧化碳0.35—0.40Mpa, 氩气0.35—0.40Mpa）。

(1) 乙方必须保障每天上午7:30开始，对中心手术室区域进行巡检工作，确保手术室设备设施及各系统正常工作，必须保障中心手术室手术每天按时、正常开展。

(2) 每日对手术部日光照明、看片灯、插座排、控制面板、刷手池、自动门、书写台、呼叫、对讲、药品柜等的基础设施、附属间设备、各气瓶间进行巡视检查，对手术室各区域时钟进行统一校正，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

(3) 每日对其他净化区域设备、系统等进行巡视检查，并对机组等设备进行日常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且填写“维修服务报告”。

(4) 每日对设备层进行巡检，有无漏水、设施损坏、停电故障。

(5) 每日巡检消防设备是否齐备、消防灯是否正常工作，如发现问题立即告知科室，由科室联系消防部门予以解决。

(6) 对于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立即着手解决，对于需甲方协调的故障第一时间通知总务与规划建设处及科室，每日巡检结束后工作人员做好巡检记录并签字确认，定期交总务与规划建设处处留档。

4.3.2月巡检:

(1) 每月对各类机组、设备等维修保养,填写“维修保养例行检查表(月度表)”,并由甲方监管人员检查、核实后给予签字确认。

(2) 每月对机组控制柜进行巡检维护,内容有:电源正常指示、变压器TX1, TX2、应急故障及指示、机组自动启停、变频器遥控启停、电柜排风扇、加湿器运行测试、加湿器排水测试、紧急停机、消防停机、故障远程监控、运行远程监控、继电器板指示灯检查、送风机热继电器设定、外接端子控制输出、外接端子电压输出。

(3) 每月对中央控制箱进行巡检维护,内容有:时钟板,计时钟板、电话板、手术照明开关、值机开关、麻醉废气开关、控制箱内空气开关、控制箱内继电器、变压器、气体报警板。

(4) 月度巡检报告一式叁份,由乙方服务人员签字确认,一份交由科室存档,一份交由总务与规划建设处处存档,一份由供应商存档。

4.3.3季巡检:

(1) 每季度对机组和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填写“维修保养例行检查表(季度表)”,并由甲方监管人员检查、核实后给予签字确认。维修保养内容有:缺风保护报警信号、中效过滤网报警信号、高效过滤器报警信号、送风机运行信号、送风机故障信号、加湿器故障、高温报警信号、遥控启停控制、遥控值机控制、冬夏工况转换信号、机组自动报警信号、消防报警信号、回风温度信号、回风湿度信号、远程温度设定信号、回风压差信号、变频调节控制、加湿器调节控制、送风机启停控制、加湿器排水控制、启停远程控制、运行指示、值机指示、故障指示、水阀开启控制、水阀关闭控制、启停控制、值机控制、主屏控制、报警监控、变频定频控制切换、温度设定切换、参数设定。

(2) 每季度对手术室内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内容有:中央控制屏、各类灯具开关、器械柜、药品柜、回风百叶、看片灯、净化天花板、室内排风扇、插座排、书写台、自动门电子板、自动门磁性开关、自动门限高轮、自动门滚动轮、自动门感应开关、自动门手按开关、自动门电源开关、自动门电机、自动门减速箱、把手、变频器、门头灯、同步轮、皮带轮、地脚轮、皮带架、门体等。

(4) 季度巡检报告一式叁份,由乙方服务人员签字确认,一份交由科室存档,一份交由总务与规划建设处处存档,一份由供应商供应商存档。

五、乙方责任及承诺

1、乙方服务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效率、验收标准、以及其他技术和服务要求等相关事宜应完全满足本合同要求及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2、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安排维修耗材、维修备件及维修工具的及时到位,做到及时监测,及时更换。

3、根据维修保养材料清单的范围,在维修保养期间内,确保空调机组和各项设备的安全运转,并保证洁净区域的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4、乙针对甲方具体维修保养情况,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包括设备设施主要平不见名录、保养周期、保养标准、保养措施及方法等),交由甲方认可后,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并填写维护检查表。在维护保养期间对各项设备所列保养周期进行保养维护服务。

5、净化区域的净化合格率是对整个净化区域管理的主要标准，为了保证净化合格率，在维护保养期间，乙方需对净化机组内的初、中效过滤器进行定期的检查维护工作，并视洁净程度的需要，及时更换初、中效及手术室高效过滤器，并在更换后对相应指标进行检测调整，保证各项指标符合规范要求。

6、乙方每月对净化区域的重要净化指标（风速、压差和噪声）进行检测，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综合性能检测、调试，并在检测后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

7、高效过滤器安装后需对净化区域的净化指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检测标准依据为：《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标准》—GB 50333-2013。甲方若对乙方的检测有疑问，可请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复测，并事先通知乙方参加，若复测不合格，则由乙方支付复测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8、因甲方责任所造成设备部件损坏的（如：机械碰撞产生的裂缝和破损；因机房浸水、电压、水压、气压异常导致的设备损坏及其他人为损坏等）；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因素造成的影响，不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9、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人员维护服务和维修材料不能及时到位，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影响医疗工作开展的事故，可根据具体损失情况负责赔偿。赔偿问题由甲乙双方按情况协商解决。

10、乙方指派负责人_____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更换负责人或工程师，应书面通知甲方。

11、在维护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全部人员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各项费用；

12、乙方负责净化区域各种型号过滤网的更换，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乙方负责单价≤1000元的零配件采购与更换，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单价在1000元以上的零配件由甲方采购，乙方免费负责更换。

13、乙方对此合同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各项资料、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约定长久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14、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本协议所涉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费；如果乙方与提供本协议所涉服务的人员之间发生劳动争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15、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乙方须建立设备仪器、仪表台账并建立相关资料，如说明书、合格证、操作手册等档案交由甲方审核，每月、每季度对净化区域的重要净化指标（风速、压差和噪声）检测及全面综合性能检测时，必须使用在账检验合格后且有效期内仪器、仪表进行检测，保证检测各项指标及数据真实有效。

17、乙方须建立维修台账，结算时交采购人审核。

18、乙方在签订本合同15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30万元。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

20、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双方无任何争议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六、甲方责任

- 1、按照合同协议及时支付维修保养费给乙方。
- 2、系统正常运行时，操作人员必需按照乙方的正确指示操作各设备。
- 3、甲方须根据乙方维修人员提出的要求，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4、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对合同维修范围内的安全和卫生管理工作。保证乙方负责的设备材料不受其他人员的侵扰，并为乙方提供放工具和设备材料的安全场所。
- 5、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正常维护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供水、供电、以及照明等基本条件，同时为乙方维护人员出入提供方便。
- 6、甲方负责指定各部门责任人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确认并予以核实，在得到部门责任人的肯定后给予签字认可。
- 7、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免费存放维修配件及工作的房间。

七、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甲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且乙方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费用外，并应按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在检测、调试或维修期间导致设备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按重置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

八、不可抗力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十、通知方式：

-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电话方式或书面形式送达；
- 2) 乙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或_____。

3) 乙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 乙方二份;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后, 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应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5、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本合同附件:

附件1: 报价表

附件2: 保养方案与计划

附件3: 月度考核表

附件4: 设备明细表

附件5: 维保耗材统计表

附件6: 外包单位出勤核算方法

附件7: 合同履行结算单

附件8: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报价表

同投标文件。

附件2：保养方案与计划

同投标文件

附件3：月度考核表（评分考核结算标准）

一. 人员考核						
出勤人数			出勤率			说明
二. 服务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标准	得分	说明
1	通用部分	40%	人员要求（4分）	员工持证上岗，初中以上学历，会普通话，身体健康，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仪容仪表（4分）	工作时按规定穿着工服、佩戴工牌，并带齐工作工具，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遵规守纪（4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不迟到、早退、串岗、脱岗，上班时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服从管理，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制度管理（4分）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计划等，明确岗位工作标准，制定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计划执行（5分）	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月度工作计划、周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落实到责任人，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5分		
			员工培训（5分）	进行院规、专项职业道德、岗位专业技能、安全操作及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培训，做好培训记录，根据		

				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5分		
			应急预案（4分）	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季度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服从管理（10分）	服从管理；接受医院及上级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发现不服从管理或讲条件，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10分		
2	空调 日常 服务	15%	常规工作（10分）	认真、及时填写所管辖范围内设备运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巡视检查记录、过滤器更换记录等，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2.5分		
				每周（日）对净化机房、手术室、手术室辅助用房等设备机房巡视检查，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2.5分		
				按维保计划对所管辖范围内净化机组、配电柜、控制柜、UPS等设备维护保养，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2.5分		
				保证院内所管辖范围内设备机房卫生整洁及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2.5分		
			突发事件（5分）	净化空调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妥善处理现场问题，及时启动设备故障或事故应急预案，并做好相关记录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5分		
3	质量 安全 能效 管理	15%	质量管理（5分）	质量整改在限期内完成，质量整改措施切实有效，有明显改善，并做好记录，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5分		
			安全管理（5分）	现场作业按照作业类别办理作业许可证，安全防护标志完备，排除现		

				场安全隐患，佩戴相关的个人防护用品，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5分		
			能源供应（5分）	全年保证院内手术室、ICU等区域空调24小时连续供应（冷热），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1-5分		
4	科室满意度调查	30%	反应速度（5分）	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到达现场，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完成质量（5分）	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交代工作，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反馈情况（5分）	完成工作后及时反馈到科室，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科室满意度（15分）	完成情况科室满意率95%以上，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得分	100%					
监管人意见意见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p>说 明：</p> <p>1. 考核结果$90 \leq X < 100$分，属于基本符合要求，可正常支付合同款； 考核结果$80 \leq X < 90$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1%作为违约金； 考核结果$70 \leq X < 80$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2%作为违约金； 考核结果$60 \leq X < 70$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5%作为违约金； 考核结果$X < 60$，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10%作为违约金；</p> <p>2. 如连续两次出现低于60分的情况，监管部门将向医院通报解除本合同；</p> <p>3. 如当月出现工作进度严重拖期，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经济（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经考核执行部门确定，则月度考核为0。</p>						

附件4：设备明细表
同招标文件

附件5：维保耗材统计表
同招标文件

附件 6：外包单位出勤核算方法

外包单位出勤核算方法

外包服务单位人员出勤情况是判断外包服务单位履约的重要依据，出勤情况的主要数据是每月的出勤人，为规范外包服务单位出勤人数的核算工作，现对核算方法做统一说明。

一、核算原则

各外包服务单位月初向天坛医院总务与规划建设处负责人上报本月排班表和上月考勤表。考勤借助钉钉软件中的打卡系统导出出勤报表（月度汇总表），根据月度汇总表中的出勤天数和工作时长两个维度进行当月出勤人数的核算。

二、核算方法

1. 基本公式：

出勤人数=固定员工数+流动人员数+项目经理

流动人员数=流动员工总出勤天数/当月应出勤天数

当月应出勤天数=月日历天数-星期日天数

2. 流动与固定员工界定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及《劳动法》相关规定，月平均工作时长应为21天，168小时。按照此标准界定固定员工及流动员工。

固定员工：每月出勤数大于等于21天且工作时长不短于168小时的出勤人员。

流动员工：每月出勤不足21天或时长少于168小时的出勤人员。

运行班人员按照排班表进行出勤统计。

3. 流动人员数计算方法

流动人员数的计算方法为当月界定为流动员工的总出勤天数相加之和，除以应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的计算方法为当月的实际日历天数减去实际星期日的天数。

4. 固定员工数计算方法

当月界定为固定员工的人员，人数直接相加计算固定员工数。

5. 项目经理计算方法

项目经理在打卡记录中已计入固定员工数的，不再重复增加。

所有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本核算方法与合同条款不符的执行原合同中的核算方法，特殊岗位不满足出勤天数和小时数确需按固定员工计数的，需外包服务商书面申请，总务与规划建设处批准。

附件7：合同履行结算单

合同履行结算单

服务项目：	
物业考核结果：	
违约事项：	
扣款金额：	
结算金额：	
甲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8：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消防责任，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服务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甲方有权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乙方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双方应商定安全管理措施并明确责任。

（四）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五）甲方应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乙方应对其再次培训，合格后方能进入甲方场所提供服务，经再次培训仍不合格的，不得进入甲方场所提供服务。

（六）乙方制定的应急处置体系应符合甲方要求，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七）甲方制定的应急预案需乙方参与的，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到达并参与处置。

- (八)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九)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的评审。
- (十) 监督检查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措施，并督促乙方认真落实情况。
- (十一) 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 乙方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应确保真实有效。

(三) 乙方制定的各项作业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 乙方应定期巡视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确保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如发现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严格禁止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乙方不得私自改变甲方房屋使用功能，严禁将操作间、仓库、办公室设置在同一房间，严禁有“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四) 杜绝将工作区域当成住宿区域，乙方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医院留宿，乙方不得私自带无关人员进入医院。

(五) 乙方人员不得在医院抽烟、喝酒、做饭、打牌或将危险品及充电电池、电瓶等带入医院。

(六) 乙方人员在工作时，要严格根据合同要求执行，进行作业或服务时要注意安全，避免给患者或者甲方人员造成伤害或损失。

(七)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需要使用危险化学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的，乙方应统一要求按规范存放，派专人进行看管，做好出入库台账。

(八) 乙方应加强安全用电管理，设备充电时，需专人看管。

(九) 乙方需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经公司盖章和项目经理签字后报甲方留存。

(十) 乙方各项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十一)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十二)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十三) 乙方应确保进场人员无犯罪记录，无吸毒、涉毒情况。

(十四)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十五)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是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应急措施，及事故报告的责任。

(十六)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管理规定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作业前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许可证。乙方应配备有限空间作业防护设备和应急救援设备，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十七)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开展作业或施工，主动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应在作业或施工现场配备具有有效功能的灭火设施。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作业或施工，作业或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作业或施工中涉及动火、切割等工作必须提前办理动火证。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八) 其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遵守安全稳定处、监管人的要求。

(十九) 乙方进行危险作业时，未经甲方同意或私自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一)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的主合同。

四、本协议生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 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
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其他资料

1、 预付款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 （买方名称）

（合同名称）

根据合同条款付款方式的规定，（卖方名称、地址）（以下简称“卖方”）须向买方提交总额为_____（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卖方将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第一责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买方的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买方不超过_____（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双方同意的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更改、增补或修改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和修改无需通知我行。

本保函从卖方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最后一批货物交货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公章：

2、

供应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本单位参与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工作，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3. 不单人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4.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6. 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不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利益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党纪政纪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若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